

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更名公告

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951 号）。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